

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市红十字会由市政府领导联系。其主要职能有：

（一）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江苏省红十字会条例》和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全市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推动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工作。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三）发展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红十字志愿服务网络，组织会员和志愿者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训练和现场急救工作。

（四）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五）参与宣传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大力宣传和推动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开展对外友好合作交流。

(七) 协助政府开展对台工作，促进两岸红十字组织的交流、合作；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的交往与合作。

(八) 指导、督促、检查区红十字会的综合目标管理工作。

(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市红十字会是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组织，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内设办公室、赈济救护部、宣传筹资部、事业发展部、捐献服务部。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南京市红十字会系统募集救助款物 3206.85 万元，其中捐款 2910.44 万元、物 296.41 万元；发放救助款物 3001.18 万元，其中救助款 2721.25 万元、物 279.93 万元。全市有基层红十字会 654 个、会员 91935 人，其中成人会员 25488 人、青少年会员 66447 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 1100 支，志愿者 35099 人，市、区两级冠名单位 21 个。

无偿献血 68773 人次，献血量约 21 吨；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入库 1020 人，实现捐献 10 人；发展遗体捐献志愿者 514 人，实现捐献 143 例；实现人体器官捐献 39 例，捐献大器官 104 个、眼角膜 18 片。

举办“博爱月”，开展活动 395 场次，直接参与活动 10 多万人。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被授予“江苏省应急赈济救援队”称号，纳入省 4 个重点救援服务队建设。

一是募捐与救助。年内，为尼泊尔、西藏地震和天津港“8·12”爆炸事故募集资金 11.41 万元。“红十字关爱老兵博爱资金”募集 32.88 万元，发放 16.95 万元，获 2015 年江苏省中华慈善最佳项目奖。举办“为爱行走、博爱南京”徒步公益活动，2000 多人参加，筹集资金 110 万元。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发放款物 1036.05 万元，惠及麻风病人、艾滋病感染者、大病儿童、孤寡老人等困难人群 1.72 万人。“红十字金陵医疗救助博爱资金”发放救助金 86.22 万余元，救助困难人群 267 人次；“红十字金陵宝宝博爱资金”发放救助金 124.83 万元，救助 738 人次；建立国内首个对陷入困境无偿献血者设立的专项救助资金“南京红十字无偿献血者大病救助金”，发放救助金 37.7 万元，资助 92 人次。

二是红十字青少年。年内，组织近 11 万青少年参加全国红十字青少年自救互救知识竞赛，全市 9 所学校创成省级红十字示范学校，19 所学校被评为南京市红十字示范校。2015 南京国际马拉松赛期间，670 名大学生应急救护志愿者和 20 名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员组成医疗保障志愿者团队，分布于 24 个医疗站点、30 辆救护车和赛道沿途为赛事提供医疗志愿服务。

三是救护培训。全年全市救护培训 109679 人，其中初级救护员 10532 人，普及性培训 99047 人。建成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分队 1016 支，自

救互救安全网初步建成，获“文明江苏”志愿服务行动创新案例三等奖。与省红十字会联合在南京工业大学创建大学生救护培训基地，是省内综合性大学中唯一的应急培训基地。

三是《南京市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颁布。11月16日，《南京市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简称《条例》）颁布，12月1日实施。

四是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建成启用。11月16日，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建成启用。纪念林设主纪念碑1座，副碑4座。主碑两侧按照单双年分别铭刻1300余位遗体捐献者及70多位器官捐献者名录。纪念林是国内占地面积最大、设计水平较高，由政府划拨土地专门用于遗体器官捐献事业的纪念场所。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固定资产情况表等13张公开表格（具体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03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2.71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减少和项目经费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 1036.8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19.43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54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18 万元，为红十字救护培训中心开展对外救护培训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6.76 万元，增长 60.14%。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数增加。

4. 无经营收入。

5. 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55.38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省红十字会项目经费拨款收入。与上年相比

减少 53.51 万元，减少 49.14%。主要原因是上级红会项目拨款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92.88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南京市红十字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51.16 万元，主要为南京市红十字会上年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036.85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8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红十字事业公益活动 and 行政运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1 万元，减少 5.96%。主要原因是百万工程救护培训项目支出减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报销。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 万元，增长 46.30%。主要原因是就诊医药费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51.9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公积金和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9.87 万元，增长 23.90%。主要原因是人数和缴纳标准正常增加。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49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南京市红十字会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拍摄

遗体捐献宣传片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红十字会本年收入合计 792.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9.43 万元，占 90.74%；事业收入 18 万元，占 2.27%；其他收入 55.38 万元，占 6.9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红十字会本年支出合计 101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6.72 万元，占 43.82%；项目支出 572.64 万元，占 56.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3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99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725.45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11 万元，增长 4.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减年初预算 20.65 万元、年末收回（次年重新下达指标）“捐献遗体志愿者纪念林”工程项目指标 147 万元、财政收回超过两年的项目经费结余。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91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捐献遗体志愿者纪念林”工程未结束、百万工程救护培训项目支出减少。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决算为 4.55 万元，未超过财政控制标准。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3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缴纳标准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6.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3.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7.16 万元、津贴补贴 159.40 万元、奖金 29.8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5.2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1 万元、退休费 18.29 万元、医疗费 4.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24 万元、提租补贴 20.39 万元、购房补贴 5.2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1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3 万元、印刷费 0.91 万元、咨询费 0.14 万元、邮电费 2.80 万元、差旅费 19.1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55 万元、维修（护）费 0.38 万元、租赁费 0.47 万元、会议费 3.04 万元、培训费 3.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3 万元、劳务费 1.54 万元、工会经费 1.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11 万元，增长 21.4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66.7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1.40 万元。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4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减年初预算 20.65 万元、年末收回（次年重新下达指标）“捐献遗体志愿者纪念林”工程项目指标 147 万元、财政收回超过两年的项目经费结余。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6.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3.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7.16 万元、津贴补贴 159.40 万元、奖金 29.8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5.2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1 万元、退休费 18.29 万元、医疗费 4.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24 万元、提租补贴 20.39 万元、购房补贴 5.2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1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3 万元、印刷费 0.91 万元、咨询费 0.14 万元、邮电费 2.80 万元、差旅费 19.1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55 万元、维修（护）费 0.38 万元、租赁费 0.47 万元、会议费 3.04 万元、培训费 3.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3 万元、劳务费 1.54 万元、工会经费 1.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9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7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75%；公务接待费支出 3.7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中国红十字总会俄罗斯应急救援事业学习交流、江苏省红十字会台湾红十字事业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7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实际未发生。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老旧后维修费用上升。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 3.74 万元。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完成预算的 46.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管理严格，从严控制费用报销。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中国红十字

总会工作人员、外省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321 人次。

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会议增加。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 个，参加会议 760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红十字系统上半年工作会议、全市红十字系统年终工作会议、全市红十字示范校年终总结表彰会议、全市高校红十字联席会议、捐献遗体志愿者纪念林落成仪式。

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要求百万工程救护培训项目支出不再记入培训费科目核算。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7 个，组织培训 154 人次。主要为参加公务员业务培训、培训遗体和器官捐献协调员、培训志愿者应急救援队、培训救护师资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5 年此项收支未发生。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15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9.62 万元，增长 18.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 万元，全部为采购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本单位红十字救护培训中心开展对外救护培训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江苏省红十字会拨入的开展器官捐献、救援项目经费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开展红十字事业公益活动的项目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报销。

八、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附：2015年南京市红十字会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1-13

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6年9月26日